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1)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1) 進一步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蘭生國健及目標公司股權之自願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熵(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a) 與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訂立之協議五，據此：

(i) 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蘭生國健34.65%股權；

(ii) 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集團同意出售蘭生國健3.85%股權；及

(b) 與蘭生股份訂立之協議六，據此，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0.73%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其中載有過往收購事項二之詳情。由於過往收購事項二與直接及間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並已於交易後12個月內完成，過往收購事項二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將予轉讓之資產： (i) 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蘭生國健34.65%股權；及
(ii) 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集團同意出售蘭生國健3.85%股權。

對價： 應付蘭生股份之對價為人民幣890,093,900元，而應付蘭生集團之對價為人民幣98,899,300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分別支付予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第一期款項將以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按金結付。第二期款項將於簽訂協議五起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對價乃由協議五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五之時間： 完成五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當日生效。

2. 協議六

協議六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上海翊熵
(ii) 蘭生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上海翊熵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0.73%股權。

對價： 應付蘭生股份之對價為人民幣44,325,600元。

對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蘭生股份。第一期款項將以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按金結付。第二期款項將於簽訂協議六起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對價乃由上海翊熵與蘭生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六之時間： 完成六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憑證當日生效。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計控制目標公司約54.36%股權。本公司可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繼續與目標公司之股東、客戶及僱員合作鞏固目標公司於中國抗體產品業務中之領先生物醫藥公司地位，並致力與目標公司合作擴展其於中國國內及國際業務。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擁有開發、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專長的生物醫藥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9,937	780,114	399,734
毛利	698,364	725,676	373,222
經營收入	282,409	162,055	89,37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347,959	245,795	99,95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98,329	213,420	89,00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37,114,000元及人民幣2,050,5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39,528,000元。

4. 有關蘭生國健之資料

蘭生國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398,000元及持有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外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根據蘭生國健提供之資料，下表為蘭生國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蘭生國健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08,747	76,027	34,66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08,747	76,027	34,665

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公司開發、生產及營銷單克隆抗體藥品的專長，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將令本公司大幅擴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挖掘更大的溢利潛力及實現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

新增經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

通過該等交易，本公司產品組合將新增兩種經批准產品，即益賽普(通常亦稱為依那西普)及健尼脈(通常亦稱為達利珠單抗)。本公司亦將收購一系列已提出新藥申請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

益賽普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鼠疫銀屑病及僵直性脊椎炎，根據IMS的數據，其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額計佔據61.0%的主導市場份額。健尼脈用於治療實體器官移植後的急性細胞排斥反應。

除上文著重闡述之新增經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外，本公司亦相信，該等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與本公司現有製造平台整合

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一期在研單克隆抗體anti-TNF alpha提供製造平台。目標公司的單克隆抗體製造平台可配合本公司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哺乳動物及細菌類重組蛋白以及位於杭州的小分子化合物的其他製造平台。該平台亦將令本公司開發、製造及營銷其治療領域內的多種藥品。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生產線，總年產能超過8,000升。目標公司目前正試運行總年產能達30,000升的六條新抗體生產線。

與本公司銷售及研發團隊整合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能：(i)整合其現有腫瘤產品銷售團隊與目標公司的風濕病銷售團隊，以營銷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將推出的腫瘤及風濕病系列候選產品；及(ii)通過將目標公司的研發團隊與本公司現有研發平台融合，加強其單克隆抗體產品的研發能力。

有關本公司與中信國健之現有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一節。

董事會認為，協議五及協議六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於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海翊熳為投資控股公司。

蘭生股份為一間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公司。

蘭生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及國際貿易的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蘭生股份、蘭生集團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無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其中載有過往收購事項二之詳情。由於過往收購事項二與直接及間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並已於交易後12個月內完成，過往收購事項二及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收購事項二及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即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610,841,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04%。

載有(其中包括)過往收購事項二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8.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7.6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2,280.4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本集團重點治療領域的藥物產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60.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6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以透過興建新生產線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6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融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506.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易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280.4百萬港元，其中：

- 約618.5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及
- 約1,661.9百萬港元*已用於過往收購事項二。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87.2百萬港元)之用途，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將予動用之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最初擬定用途		
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本集團重點治療領域 的藥物產品組合	零	—
加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760.1	—
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以透過興建新生產線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760.1	—
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融資	760.1	—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506.9	—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擬定用途		
潛在收購	—	2,787.2
總計	2,787.2	2,787.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公司擬進行潛在收購。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將可讓本集團大力擴張其產品組合，從而令本集團具有更大的溢利潛力並實現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分配作收購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280.4百萬港元。因此，為優化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用途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787.2百萬港元至交易及潛在收購。

獲重新分配的2,787.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55%。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最新情況，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有利於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重新分配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本集團仍然需要現金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建議用途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用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為相關活動提供資金。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五」	指	上海翊嫡根據協議五之條款及條件自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分別收購蘭生國健34.65%及3.85%股權
「收購事項六」	指	上海翊嫡根據協議六之條款及條件自蘭生股份收購目標公司約0.73%股權
「協議五」	指	上海翊嫡、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就收購事項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六」	指	上海翊嫡及蘭生股份就收購事項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五」	指	完成收購事項五
「完成六」	指	完成收購事項六
「控股股東」	指	婁競先生、婁丹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批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一間醫藥健康產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實體
「蘭生股份」	指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五前持有蘭生國健約34.65%股權及於收購事項六前持有目標公司約0.73%股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6
「蘭生集團」	指	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五前持有蘭生國健約3.85%股權

「蘭生國健」	指	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41.6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經不時修訂且有效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過往收購事項二」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上海翊臈及目標公司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翊臈」	指	上海翊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五前持有蘭生國健約57.75%股權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公司」或 「中信國健」	指	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計持有其約53.64%股權

「交易」 指 協議五及協議六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以港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078元之匯率(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